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74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受理案號：113年度簡字第501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製作，僅合併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另當事人對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37號卷第24、25頁）。

二、犯罪事實

甲○○前因觸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侵簡字第8號判決有罪確定，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進行評估，認甲○○入監執行完畢後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9710號函令甲○○於113年3月16日、113年4月6日、113年4月20日、113年5月4日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但甲○○無正當理由，自113年4月20日起便未按時出席。新北市政府遂於113年5月10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4562號函通知甲○○陳述意見，再於113年6月6日以新

01 北府社家字第1133377973號函處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
02 鍰，並令甲○○應於113年7月6日、113年7月20日、113年8
03 月3日、113年8月17日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接受身
04 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甲○○猶基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05 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8月17日履行。

06 三、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甲○○之供述。

08 （二）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1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9710號
09 函、113年5月10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4562號函、113
10 年6月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7973號函，及前述函文送
11 達證書。

12 （三）出席暨聯繫紀錄。

13 （四）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15 （一）被告稱「113年8月17日」期日身體不適在家休息云云，惟
16 迄未提出相關證明資料，且未依規定請假，難認屬正當理
17 由。

18 （二）新北市政府113年6月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7973號函
19 裁罰時指定之履行期日有四，分別為113年7月6日、113年
20 7月20日、113年8月3日、113年8月17日。被告於113年7月
21 6日、113年7月20日、113年8月3日雖有出席，但「113年8
22 月17日」期日既經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23 第1項具體指定，被告知悉後屆期無正當理由未予履行，
24 即已符合同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毋庸再行「先行政後司
25 法」程序。

26 五、應適用之法條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
28 屆期不履行罪。

29 六、科刑

30 本院審酌被告知悉其依法應遵期到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
31 教育，猶未按期履行，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

01 處分，置若罔聞，無視法定作為義務，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
02 治，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
03 害，誠屬非是。兼衡被告前已有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犯行經法
04 院判決確定之素行，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
05 不諱之態度，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
06 患有精神疾病（參被告提出之安興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07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薛力慈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

24 1.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
25 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
26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
27 （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28 限期履行：

29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
30 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
31 足。

- 01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
02 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
03 受查訪。
- 04 2.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05 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 06 3.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8 4.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
09 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